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93,702,1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1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 名，代表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6,622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2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3,520,9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8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45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6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68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8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45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6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45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6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龚新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65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45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6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骆广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68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89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45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6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93,56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46,48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553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,474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7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周绮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9 日